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1〕140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扎实开展2021年全省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 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进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开展“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2021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和省安委办《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办定于2021年6月份在全省电力行业开展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

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是技术、安全是管理、安全是文化、安全是责任”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电力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水平，推动电力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电力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知识普及等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我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为我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提供坚实的电力安全保障。

二、浙江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6 月 1 日至 30 日开展，全省电力企业要紧密结合生产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全省电力企业要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专题学习活动，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通

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引导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人员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电力安全生产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开展电力行业“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项行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全省电力企业要开展风险隐患集中整治活动，要对照《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浙监能安全〔2021〕9号）等要求，建立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辨识风险，构建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管控机制，不断完善电力安全风险隐患定期报告机制。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开展“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全省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

治专项行动方案》（浙安委〔202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平安护航建党百年”防汛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和我办《关于开展电力行业“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等要求，清醒认识我省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做好“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组织落实，对照重点工作要求逐项开展自查和整改，要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推动专项行动推向深入。

（四）积极参加“电力安全生产大家谈”和“云上”安全月系列活动

今年安全生产月期间，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电力新闻网开设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在《中国电力报》开设“电力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专栏。省安委办将开展“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问”“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开展“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全省电力企业要组织员工积极参加上述活动，积极利用多种社交媒体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远程在线辅导以及电力安全生产“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线上直播活动。

（五）联动开展网上“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今年“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期间，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电力新闻网开设“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专栏，还将

开设电力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答题活动专栏，发起答题活动。浙江省安委办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全省电力企业要积极响应活动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在咨询日当天广泛开展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

（六）扎实推进电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今年安全生产月期间，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电力新闻网开设电力安全宣传“五进”专栏，重点展示电力行业推动落实、学法普法等情况。省安委办将重点征集一批新媒体作品，评选一批优秀作品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广展播，并选取部分优秀作品报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全省电力企业要积极响应“五进”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同时积极推送好的做法、好的经验。

（七）大力开展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全省电力企业要主动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法规宣传普及、知识技能竞赛以及电力安全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电力新闻网

集中展播优秀电力安全文化作品，全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积极响应，带头撰写署名文章，广泛动员员工踊跃投稿。各单位要组织广大员工集中观看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2020）》和省宣教中心制作的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片。

三、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2021年浙江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底结束。全省电力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配合开展好问题整改“回头看”、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以及“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广大员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电力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电力企业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二）加大宣传力度。全省电力企业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进行

宣传报道，要在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和省安委办“安全生产月”专栏上积极投稿，将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广而告之。

（三）营造安全氛围。全省电力企业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密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方式，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四）确保取得实效。全省电力企业要把活动与当前正在开展的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相结合，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请各单位于6月3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将推荐表（附件1）报送我办，联络员应主动加入“浙江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微信群”。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三17点前报送本单位本周活动开展情况（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重点活动可随时报送。活动结束后，请各单位于7月2日前将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总结、“安全生产万里行”阶段性总结报送我办。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公司及省级分（子）公司汇总下属企业有关资料后报送我办，其他企业直接报送我办。

联系人：李黎

联系电话：0571-51102730,18857575992

传 真：0571-51102744

电子邮箱：aqzjb@nea.gov.cn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www.anquanyue.org.cn

中国电力新闻网：www.cpnn.com.cn

附件：1.2021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2021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附件 1

2021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p>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p>	<p>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p>	<p>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 次，参与 () 人次；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 场，参与 ()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 场，参与 () 人次。</p>
<p>“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 专题宣传活动</p>	<p>组织开展集中攻坚重点任务，汇报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p>	<p>组织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 次，刊发新闻报道 () 篇；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 个，刊发新闻报道 () 篇；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 场，参与 () 人次。</p>

<p>“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各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员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p>	<p>曝光问题隐患（ ）条；典型案例具体为（ ）； 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条次； 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p>
<p>“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p>	<p>各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电力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配合中电传媒开展“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 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场； 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参与“走进安全体验馆”（ ）人次，参与直播答题（ ）人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 ）人次。</p>
<p>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针对不同领域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展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和安全教育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p>	<p>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应急科普宣传和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 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系列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片、科普公益广告、动漫、图文、书画、短视频等电力安全文化作品创作；开展安全生产标准法规普及、知识技能竞赛以及电力安全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推动员工熟悉标准、掌握技能、维护权益；各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撰写署名文章，广泛动员电力员工踊跃投稿。</p>	<p>报送电力安全文化作品（ ）个；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法规普及、知识技能竞赛（ ）场； 报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撰写安全文化主题署名文章（ ）篇</p>
---------------------	---	---

附件 2

2021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3 日前将此表发至邮箱 aqzjb@nea.gov.cn